

# 紓困補助 Q&A

## 一、補助依據與對象身分問題

### (一)紓困補助對象是誰？

就讀本校且具【學籍】之本國學生。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 (二)紓困補助的內容有什麼？

本次紓困補助內容有兩項：

- 1.緊急紓困助學金。
- 2.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助。

### (三)紓困補助的依據是什麼？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77531 號函。

- 1.緊急紓困助學金：學校依校內機制評估學生家中經濟受疫情影響並給予學生紓困助學相關經費；本校係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經審核通過，每名補助新台幣5,000元為上限。
- 2.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助：比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辦理，補助金額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提供每人每月1,200至1,800元補助金額，最高補助3個月。(以賃居高雄市為例，每月補助1,450元)

### (四)110 學年度的復學生、新生、轉學生、學分班學生可以申請紓困補助嗎？

**不可以**，因申請時尚未具備本校【學籍】。

### (五)校外實習可以申請紓困補助嗎？

**不可以**，因校外實習屬課程之一，實習期間有薪或無薪都不可以申請。

### (六)外籍生、學分班學生可以申請紓困補助嗎？

**不可以**，申請時須為本校且具【學籍】之【本國學生】。

### (七)應屆畢業生可以申請紓困補助嗎？

**可以**，但需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畢業後即不具本校【學籍】，不再受理)

### (八)延畢生可以申請紓困補助嗎？

- 1.緊急紓困助學金：**可以**，申請時具本校【學籍】之本國學生。
- 2.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助：**不可以**，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延畢生不得申請。

### (九)符合各項學雜費減免資格，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身障手冊、弱勢身分，可以申請紓困補助嗎？

凡就讀本校且具【學籍】之本國學生，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即可提出申請，**若非因受疫情影響者，即不符合補助資格**，與上述身分資格無關。

## 二、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問題

### (一)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要準備什麼文件？

- 1.安定就學助學金申請表。(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
- 2.導師或主任導師晤談建議表。(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
- 3.因疫情導致家庭經濟受影響之佐證資料。

### (二)導師晤談建議表中有關師長簽晤談摘要及簽名處，該如何給老師？

- 1.同學先行完成申請表「二、晤談建議表」有關「學生填寫」之內容後，以通訊、資訊設備(例如 e-mail、line...等)聯絡導師，請導師填寫。
- 2.導師(或主任)完成「師長晤談摘要」之內容後，先行列印輸出並簽名或蓋章，再將簽名或蓋章之申請表以截圖、掃描或翻拍等方式回傳給同學，並請注意內容是否清晰完整。**(註：若導師暫時無法列印時，則可先於簽名欄鍵入姓名，申請表回傳給同學，後續於可到校時再完成補簽名即可)**。
- 3.同學收到導師回傳之申請表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送承辦人。

## 三、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助申請問題

### (一)申請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助要準備什麼文件？

- 1.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
- 2.租賃契約影本。(租賃契約如非房屋所有權人簽訂，尚須繳交租賃委託授權書)
- 3.租屋處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4.因疫情導致家庭經濟受影響之佐證資料。

**註：若已請領政府或其他相關之住宿補貼，不得重複申請。**

### (二)要如何申請租屋處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1.線上申請：請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辦理。
- 2.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 3.使用 7-11、OK、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第二類謄本。
- 4.申請規費：每張 20 元。(超商申領謄本另須酌收手續費及列印費)

## 四、申請紓困補助注意事項與佐證資料問題

### (一)是否可同時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若符合補助資格者，可【同時】或【擇一】申請；不論同時或擇一申請皆需提供因疫情導致家庭經濟受影響之佐證資料。

### (二)申請期限、方式與注意事項？

1.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應屆畢業生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2.申請方式：

#### 【緊急紓困金】

(1)掛號郵寄，請註明生活輔導組郭美真小姐收

(2)E-Mail：[jon@stu.edu.tw](mailto:jon@stu.edu.tw)，主旨：學生 ooo 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

####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1)掛號郵寄，請註明生活輔導組陳家慧小姐收

(2)E-Mail：[winnie@stu.edu.tw](mailto:winnie@stu.edu.tw)，主旨：學生 ooo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3.注意事項：

(1)E-Mail 申請完成後三日內，若未收到回信通知，請務必主動來電確認。

(2)申請資料如為掃描或翻拍者，請務必再次確認內容是否清晰完整。

### (三)如何提供因疫情導致家庭經濟受影響之佐證資料？

1.家裡是自營業、民宿、擺攤、市場工作、個人工作室...等

(1)自營業、民宿、個人工作室-由產業職業工會開立休業證明並加蓋工會單位章。

(2)擺攤、夜市、市場攤販-由市場或夜市管理委員會開立證明文件。

(3)務農、養殖漁業-由農漁會單位開立證明文件。

(4)無公司、行號、職業工會等無法提供相關證明，請檢附本次政府 4.0 紓困補助匯款紀錄或請當地里長開立因疫情影響沒辦法營業的證明。

2.公司、服務業、工讀...等

(1)減班(薪)-請檢附公司所開立 110 年 5 月-7 月，因疫情影響導致減班或減薪證明。

(2)裁員或失業-請檢附公司所開立 110 年 5 月-7 月之非自願離職或失業證明。

3.其它

家庭重大變故-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因疫情關係經濟有所影響之相關證明。

【如資料提供不全或佐證資料不符，經本校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補助】

## 五、撥款問題

### (一)何時會撥款？

學生申請經學校審查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撥款，入帳期程約二至三週。

### (二)以何種方式撥款？

為降低感染風險，撥款一律採匯入帳戶方式辦理，將統一【轉帳】至申請人【**學生匯款專用帳戶基本資料表**】之帳戶。

### (三)如果不知道自己有沒有提供帳戶資料，要如何做？

申請資料送件後，承辦單位會主動查詢是否有提供轉帳帳戶，如未提供將另行通知補繳帳戶資料。

### (四)當初入學時沒有提供帳戶資料，要如何做？

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網頁下載「學生匯款專用帳戶基本資料表」，將其填妥後回傳至 [ankara@stu.edu.tw](mailto:ankara@stu.edu.tw)，主旨：學生 ooo 繳交學生匯款專用帳戶基本資料表。